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即公司下属全资控股的南京润昇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润昇房产”）拟向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波威控股”）收购其持有的宁波银兴万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兴万里”）51%股权事宜，同时宁波银兴万里实际拥有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67%股东权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53）。

为保证拟收购的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宁波银兴万里与项目公司另一股东宁波江山万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江山万里”）协商，宁波银兴万里和宁波江山万里拟分别按各自实际投资比例 67%、33%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总借款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即南京润昇房产、浙江波威控股通过宁波银兴万里分别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 2.04 亿元、1.98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资产情况：项目公司只拥有位于宁波市鄞州首南街道，鄞州湿地公园南侧，东至百梁南路、南至泰安西路，北至泰康西路，西至滨江路的项目拟开发地块。项目地块有 A、B 两块组成，合计总占地面积 76,271 m²（含 330 m²后续代征），容积率 1.7，总建筑面积 12.9 万 m²，限高 56-78 米。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因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故尚未有完整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为公司按实际投资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项目公司董事会中有 4 名成员拟由宁波银兴万里推荐，其中 1 名董事拟任项目公司的董事长兼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事项需要董事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拟委派 1 名财务人员至项目公司任职。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顺利推进项目开发建设，保证其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按实际投资比例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进行的，主要为支持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情形下发生的，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的战略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项目公司资产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有保证，本次提供股东借款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按实际投资比例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进行的，主要为支持项目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有助

于推进项目顺利开发经营，能够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的战略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项目公司资产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有保证，本次提供股东借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向业务合作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82,181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逾期情况。

八、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向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相关事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